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明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1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2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3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4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5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6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7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8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9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0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2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
13 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吳明達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
16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8
17 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9 雖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
20 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
21 定，如附表所示各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22 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
23 其應執行刑。

24 (二)受刑人雖於113年11月21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在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26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勾選「就上列案
27 件，我要聲請定刑（如聲請定應執行刑，得易科罰金之罪於
28 定刑後則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得再
29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見本院卷第11頁）。惟本院於裁定
30 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有意見，
31 因我還有另案待開庭，我希望一切等所有案子結束後，再重

01 新拆開所有案子再合併，懇請鈞長准予請求。」等語，有受
02 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存卷可查（見本院字卷第91、93
03 頁），堪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除如附表所示
04 之罪外，其尚欲等待其他案件確定後一併定執行刑，足認受
05 刑人之真意係以上開陳述意見狀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
06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檢察官
07 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自應允許受刑人撤回
08 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俾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
09 立法本旨，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10 (三)從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11 刑，於法容有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5 法官 張明道
16 法官 吳定亞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黃芝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